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胜华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飓	雒风超
电话	0546-2169536	0546-2169536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电子信箱	sdsh@sinodmc.com	sdsh@sinodm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66,200,809.73	9,649,137,408.31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4,048,289.54	3,896,070,975.88	-1.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0,867,093.61	2,621,013,221.77	14.87
利润总额	-103,529,396.06	-2,303,439.63	-4,3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37,773.60	38,057,194.06	-2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34,830.14	31,373,975.25	-2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3,187.71	-591,344,137.20	11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97	减少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2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247.3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2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2	27,202,569	0	无	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1	16,851,146	0	质押	7,500,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108,064	0	无	0
北京托普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261,437	0	无	0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680,623	0	无	0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634,891	0	无	0
山东惟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999,922	0	无	0
东营市垦利区兴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62,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2、惟普新材实际控制人为郭天明先生。3、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4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山东惟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于海明、姜伟波、陈伟、李蓉蓉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5,000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增加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2025年半年度报告》《石大胜华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5)。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16,600.1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于海明、姜伟波、陈伟、李蓉蓉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5,000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增加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借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5,000	50,000	12,500	业务需求量增加
总计		15,000	35,000	50,000	12,5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QXLJUXD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借款业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碳酸二甲酯系列	43.88	24.42	125,991.14
甲基叔丁基醚	11.02	11.18	55,370.21
气体	0.87	0.72	3,282.13

注:1、碳酸二甲酯系列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5,159.24	5,591.04	-7.72
甲基叔丁基醚	4,953.39	6,104.84	-18.86
气体	4,539.61	4,602.60	-1.3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5年1-6月平均进价	2024年1-6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5,302.62	6,316.70	-16.05
丙烯	5,999.60	6,146.82	-2.40
乙醇	5,182.42	6,045.46	-14.28
环氧丙烷	7,321.86	8,383.48	-12.66
甲醇	2,145.53	2,195.18	-2.26
环氧乙烷	5,888.92	5,843.49	0.78

原材料单价只是作为原材料的单价,不包含做贸易采购单价。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在从事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三、以6票赞成(关联董事梁晓斌、黄维俭、庞厚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契约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企业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的市场化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治区直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契约文本操作要点》(桂国资发〔2022〕19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拟与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契约。通过签订契约明确企业经理层成员等任期期限、岗位职责、业绩目标、薪酬待遇等内容,为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310 公司简称:广西能源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能源	600310	桂东电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倩	曾军姿
电话	0774-5285255	0774-5285255
办公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电子信箱	600310@sina.com	600310@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22,247,555.35	23,289,994,478.89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9,082,145.86	2,994,831,409.07	-3.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6,446,837.83	1,919,548,321.15	-14.75
利润总额	30,139,454.06	92,841,940.21	-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07,809.61	11,437,398.92	-7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46,398.22	105,185,701.54	-1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54,521.08	609,764,043.78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0.38	减少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078	-7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078	-720.5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0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7	475,977,588	0	无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2	271,380,722	0	无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2,796,24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68	10,000,000	0	无	
谢润芳	境内自然人	0.63	9,230,000	0	无	
杞玉萍	境内自然人	0.31	4,561,700	0	无	
高虹	境内自然人	0.31	4,5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0	4,341,433	0	无	
张文胜	境内自然人	0.25	3,670,400	0	无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25	3,6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二者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桂能01	258773.SH	2025-05-29	2030-05-29	500,000,000.00	3.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桂能源股SCP001	012483847	2024-12-05	2025-06-04	0	2.4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18	78.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5	2.63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承办年报审计项目的上市公司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毛喜明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勇涛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亚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4、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如发生除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本期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与上一期相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在从事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5-01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誉远")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36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集团")拟实施广誉远股票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广誉远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神农科技集团计划自2024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内,神农科技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2025年8月25日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神农科技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4,500股,增持比例为0.56%,增持金额50,028,803.01元人民币(不含税及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61%

备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神农科技集团通过接受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表决权委托拥有广誉远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1,508,968股(占广誉远总股本14.61%),直接持有广誉远股份数为0股。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神农科技集团与晋创投资签署了《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晋创投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神农科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1,508,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同时解除此前晋创投资委托神农科技集团行使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具体内容详见临2024-042号公告)。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神农科技集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6日～2025年8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2,724,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2.88万元(不含税及手续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74,233,46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15.1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